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〇年六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本次发行方案概况.....	13
三、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6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1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8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9
一、本次证券发行决策程序	19
二、保荐人结论	20
三、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0

释 义

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有关术语的释义内容与保荐机构尽职调查报告一致。

中信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dvanced Fiber Resources (Zhuhai), Ltd.

注册资本：91,447,000 元

法定代表人：Wang Xinglong

成立日期：2000 年 11 月 09 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创新三路 399 号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光库科技

股票代码：300620

董事会秘书：吴炜

联系电话：86-756-3898809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光电器件；激光器、光电设备仪器的批发、零售、维修及进出口业务（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发行人业务情况

公司是专业从事光纤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光纤激光器件和光通讯器件，所在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和扶持的光

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业，产品主要应用于光纤激光器、光通讯等重要领域。

公司主要产品为光纤激光器件和光通讯器件，按照功能可以分为隔离器、合束器、波分复用器、分束/耦合器等。

光纤激光器件和光通讯器件的设计原理类似，下游应用中，光纤激光器的主要作用是放大光信号、输出高功率，光通讯的主要目的是稳定长距地传输光信号、在低功率下即可进行，二者对光纤器件性能的要求不同，因此对光纤器件的原材料选择及制造工艺也有所不同。

公司产品均为自主研发，设计水平、产品品质与性能整体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如：公司自主研发的 100W/200W 隔离器，具有高可靠性、高隔离度，并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是高功率光纤激光器的核心器件，已被国内外著名光纤激光器厂商广泛采用；公司开发的合束器产品，采用熔融拉锥技术和封装技术，实现了多泵浦源的能量耦合，提高了光纤激光器的输入功率，相应将放大输出功率，是高功率光纤激光器的核心器件。公司主要产品及性能、主要应用领域如下图所示：

1、光纤激光器件

功率	产品	主要参数	外观
高功率	隔离器	100W，连续或脉冲	
		200W，自由空间输出	
		产品用途： 隔离器只允许光沿一个方向通过而在相反方向阻挡光通过。在光纤激光器中，隔离器通常被使用在光路中用来避免光路中的回波对光源、泵浦源以及其他发光器件造成的干扰和损伤。	
	合束器	6,500W (n+1) *1 多光纤合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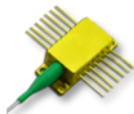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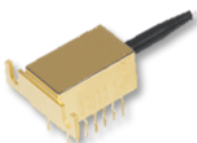
功率	产品	主要参数	外观
		(1+1)*1 双光纤合一	
		产品用途: 合束器是光纤与光纤之间进行可拆卸连接的器件,通过光纤精密熔接技术,使发射光纤输出的光能量最大限度地耦合到接收光纤中去,并使由于其介入光路而对系统造成的影响减到最小。合束器是通过熔融拉锥技术,将多根光纤组合在一起,实现将能量合在一根光纤传输的技术,在一定程度上,合束器的功率特性直接影响光纤激光器最终输出功率及转换效率。	
	FBG 光纤光栅	1,000W, 连续 1,500W, 泵浦	
	DRAGON 大功率激光 输出头	6,000W, 连续功率	
	光纤光栅	封装或无封装	
中功率	隔离器	5W, 1,064nm, 连续或脉冲	
		2W, 2,000nm, 连续或脉冲	
低功率	隔离器	300mW, 连续或脉冲	
	分束/耦合器	1 x 2 2 x 2	

功率	产品	主要参数	外观
		产品用途： 分束/耦合器将一根光纤内的信号按照波长、偏振等特性功率分配要求，将信号能量重新分配到不同光纤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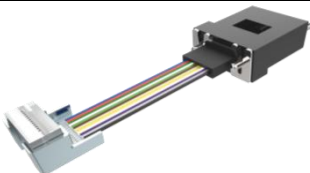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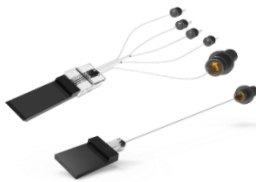
2、光通讯器件

功能	产品	主要参数	外观
保偏	隔离器	1,550nm	
	波分复用器	1,550nm, CWDM/DWDM 波分复用	
		980nm/1,550nm	
		性能特点： 波分复用器是将一系列载有信息、但波长不同的光信号合成一束，沿着单根光纤传输，在接收端再用某种方法，将各个不同波长的光信号分开。这种技术可以同时在一根光纤上传输多路信号，每一路信号都由某种特定波长的光来传送。	
非保偏	隔离器	1,064nm/1,310nm/1,550nm/2,000nm	
	波分复用器	980nm/1,064nm	
	分束/耦合器	1,310/1,550nm	

3、有源器件封装

功能	产品	主要参数	外观
有源封装	蝶型	Butterfly Mini-Butterfly	
	TO-CAN 封装	TO56 TO46 TO39	
	双列直插型 封装	DIL Mini-DIL	
	性能特点： 高可靠性、高稳定性、定制化服务。		

4、数据中心应用

功能	产品	主要参数	外观
数据中心应用	90° 弯头 FA	应力小，可靠性高， 3.5mm 高的光纤阵列	
	单模并行微 连接线	100G/400G	
	CWDM4/L AN WDM4 组件	自动化耦合/组装工艺，可通 过双 85 2000H 实验	
	模场直径匹 配 FA	高可靠性和稳定性	

5、芯片产品

功能	产品	主要参数	外观
芯片	铌酸锂调制器	100G/200G/400G	
	性能特点： 电信级、高可靠性、定制化服务。		

(三) 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计	86,514.58	86,061.81	82,108.57	56,505.77
负债合计	22,286.01	21,997.96	26,549.86	8,605.13
股东权益合计	64,228.58	64,063.86	55,558.71	47,900.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3,630.69	63,475.73	55,146.87	47,642.94
少数股东权益	597.89	588.12	411.84	257.7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7,591.63	39,078.00	28,927.83	23,031.48
营业成本	4,712.21	22,520.80	15,432.69	12,316.45
营业利润	1,052.97	6,660.64	9,286.07	6,897.78
利润总额	1,035.17	6,602.55	9,298.43	6,909.24
净利润	815.05	5,924.71	8,145.86	6,019.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5.28	5,748.42	7,991.72	5,993.2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3.54	7,420.92	2,931.94	6,881.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64.69	-2,860.10	1,636.41	-24,076.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054.08	2,273.91	22,322.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19.98	868.24	7,827.49	4,463.04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3.31/ 2020年1-3月	2019.12.31/ 2019年	2018.12.31/ 2018年	2017.12.31/ 2017年
流动比率		2.71	3.28	2.45	8.61
速动比率		2.20	2.86	2.12	7.85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5.76%	25.56%	32.34%	15.2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5	4.04	4.40	5.26
存货周转率（次）		0.59	3.14	2.68	3.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	9.78%	15.71%	15.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1%	7.78%	12.59%	12.16%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0.09	0.64	0.91	0.73
	稀释	0.09	0.64	0.90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0.06	0.51	0.73	0.58
	稀释	0.06	0.51	0.72	0.58

（四）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尽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经过长期市场调研以及慎重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后决定的，但市场本身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技术发展方向发生变化，或现有潜在客户开拓未达到预期等，将影响新增产能消化，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规模及折旧摊销费用将有所增加，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期收益，则公司可较好地消化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则公司存在因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较大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2、市场环境变化导致的业绩波动风险

本公司处于光学元器件行业，产品市场需求主要来自光纤激光器和光通信领域。光通信市场随着带宽需求增长、移动通信流量增长、通信网络升级等，固定资产投资逐步加大，目前处于稳定增长阶段。光纤激光器和光通信行业的资本支出与宏观经济的关联度较高，当经济不景气时，下游需求就会减缓，光纤激光器

和光网络设备的需求也将相应减少，从而对公司光学元器件业务发展产生负面影响。

因此，若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固定资产投资放缓，将可能影响光纤激光器和光通信行业的发展环境和市场需求，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3、外延式并购的运营整合风险

公司积极通过对外投资收购等方式，努力实现外延式、跨越式发展，但由于政治环境、区域文化以及管理方式的差异，在实现对收购标的的整合与协同发展方面可能会遇到困难。公司将有效监督收购后的资产运营管理，组建精干的当地化运营团队，积极推动管理整合和文化融合。

4、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商誉账面价值 10,985.72 万元，主要系收购加华微捷形成，如果未来加华微捷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者面临政策、市场、技术等重大变化，则可能面临商誉减值风险，商誉减值将影响公司当期损益。

5、市场竞争风险

光纤激光器和光网络设备下游客户对光学元器件产品的质量与稳定性要求较高，因此对于行业新进入者存在一定技术、经验和品牌壁垒。但长期来看，随着同行业企业以及新进入者逐渐加大投入，不断实现技术创新，行业内竞争可能日益加剧。除此之外，竞争对手通过降价等方式，也可能加剧行业竞争，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尽管公司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客户关系、品牌声誉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但如不能加大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巩固发展市场地位，将可能面临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

6、持续盈利能力及成长性风险

近年来下游光纤激光器和光通信行业持续向好，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收入水平持续增长，成长性良好。如果未来出现光纤激光器和光通信行业等下游行业市场不能保持较高的市场景气度，或公司无法保持核心竞争力以持续性获得市场订单等情况，将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业绩可能下滑，存在持续盈利

能力和成长性不稳定的风险。

7、新产品开发风险

持续研发新产品是公司在市场中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为此，公司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新产品研发及技术升级。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注重在新产品开发、技术升级的基础之上对市场需求进行充分的论证，使得公司新产品投放市场取得了较好的效果。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光学元器件产品更新换代周期缩短，公司如果不能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需求，将导致公司研发的新产品不能获得市场认可，对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8、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了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措施，公司一定程度上受到延期开工及物流不畅的影响。若本次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在短期内不能得到控制，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9、汇率变动风险

出口业务是公司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同时公司生产经营亦需要从境外采购部分原材料。如果人民币汇率未来出现大幅波动，将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公司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

10、贸易争端风险

目前，国际贸易争端的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发生变化。若相关国家的国际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境外采购、销售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11、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效益产生需要一定时间，净利润在短期内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因此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1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风险及发行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

注册程序，能否取得监管机构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存在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

13、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可能影响到公司股票的价格。此外，国际国内的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重大突发事件、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也会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因此，在投资公司股票时，投资者应结合上述各类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方案概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自深交所审核通过，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参考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股本计算，发行数量合计不超过 27,434,100 股（含），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

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后，按照证监会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其中，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每股派息或现金分红为 D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则：

派息/现金分红：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以上两项同时发生： $P_1 = (P_0 - D) / (1 + N)$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非公开发

行结束后，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在前述有效期内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十）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1,00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砷酸锂高速调制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8,500.00	54,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7,000.00
合计		75,500.00	71,0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优先顺序进行适当调整，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三、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李威、张锦胜二人作为光库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指定蒋向为项目协办人，指定胡彦威、叶裕加、邓梓峰、黄子真为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李威，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海印股份资产证券化、海印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天润控股重大资产重组、天润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兰州黄河重大资产重组、招商蛇口吸收合并招商地产并上市、南山控股换股吸收合并深基地、汤臣倍健跨境收购 LSG、美的集团换股吸收合并小天鹅、通达电气 IPO 等项目。

张锦胜，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达安基因 IPO、北京银行 IPO、裕同科技 IPO 等首发项目，万科 2007 年公开增发、万科 2008 年公司债、TCL 2009 年非公开发行、TCL 2013 年非公开发行和瀚蓝环境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广州冷机资产重组、招商蛇口吸收合并招商地产整体上市、友博药业借壳九芝堂上市、上海莱士收购同路生物等资产重组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蒋向，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准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广州港 IPO、金力永磁 IPO、富力地产 IPO、飞轮科技 IPO、康芝药业对外并购等项目。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一）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保荐机构的自营账户持有光库科技 353 股股票，除上述情况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同意推荐光库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本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本次证券发行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年3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三）发行人决策程序的合规性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经过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且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保荐人结论

作为光库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委员会进行了集体评审，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光库科技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铌酸锂高速调制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需求，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后续融资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中信证券同意保荐光库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推荐发行上市。

三、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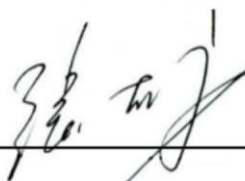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保荐及承销协议》约定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

事项	工作安排
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20 年 6 月 19 日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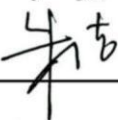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2020 年 6 月 19 日

马 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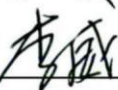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2020 年 6 月 19 日

朱 洁

保荐代表人:



2020 年 6 月 19 日

李 威



2020 年 6 月 19 日

张锦胜

项目协办人:



2020 年 6 月 19 日

蒋 向

